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26A
21A-3/F.22A/F.23A/F.24A/F.25A/F.26A/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 (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从珍律师、王素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进行见证，并出具《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s://www.neeq.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33，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了各股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深圳市宝安区鸿辉工业园4栋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建伟先生主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的，可以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15:00—2024年12月13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12月11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57,821,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57,821,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78,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78,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78,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78,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78,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78,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78,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78,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78,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78,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78,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78,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78,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83,01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78,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锐发贸易有限公司、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 37,738,431 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度、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全部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一）至（十三）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并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刘从珍

刘从珍

王素娜

王素娜

2024年12月13日